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溢利。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回購事項以及有關新出售授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相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溢利。董事會相信該可能錄得溢利主要是因為出售金裕興（其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且透過其擁有36.66%之江南股權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股份之間接經濟利益）。結果，本集團將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出售金裕興而錄得一額外重大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仍正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在本公司於適當時間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